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92年11月26日行政院衛生署衛字第092040278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行政院衛生署衛字第094040553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20行政院衛生署衛字第098046143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22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30326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0130392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30292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21300776號令增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11303439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後，再重複包裝食品販賣。
-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四種塑化劑。
- 第五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A(Bisphenol A)之塑膠材質。
-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一、一般規定，如附表一。  
二、塑膠材質，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規定

品名及 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 金製之器 具、容器、 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 不生鏽者外，直接接 觸食品部分應全面 鍍錫、鍍銀或經其它 不致產生衛生上危 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 包裝之製 造、修補用 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 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 98% 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 60 %以下。				
器具、容器、 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 添加物使用範圍及 用量標準之規定。但 著色劑無溶出或浸 出而混入食品之虞 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 瓷器、施 琺瑯 之器具、容 器-(a)深 2.5cm 以 上，且容 量 1.1L 以 下		4%醋酸	常溫(暗 處)24小時	鉛：5ppm 以下； 鎘：0.5ppm 以下。	
玻璃、陶 瓷器、施 琺瑯 之器具、容 器-(b)深 2.5cm 以 上，且容 量 1.1L 以 上		4%醋酸	常溫(暗 處)24小時	鉛：2.5ppm 以下； 鎘：0.25ppm 以下。	
玻璃、陶 瓷器、施 琺瑯 之器具、容 器-(c)深		4%醋酸	常溫(暗 處)24小時	鉛： $17\mu\text{g}/\text{cm}^2$ 以下； 鎘： $1.7\mu\text{g}/\text{cm}^2$ 以下。	

2.5cm 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金屬合金類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	鉛：0.1%以下； 銻：5%以下。	水	60 °C , 30 分鐘 <sup>(2)</sup>	砷：0.2ppm 以下； 鉛：0.4ppm 以下； 鎘：0.1ppm 以下；	
		0.5%檸檬酸溶液	60 °C , 30 分鐘	砷：0.2ppm 以下； 鉛：0.4ppm 以下； 鎘：0.1ppm 以下。	
		正庚烷	25 °C , 1 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下。	針對金屬罐(盛裝乾燥之非油脂性食品者除外)，適用於接觸面塗布以天然油脂為主原料之塗料，塗膜中之氧化鋅含量在3%以上者。
金屬合金類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		水	60 °C , 30 分鐘 <sup>(2)</sup>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溶物為30ppm 以下。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sup>(2)</sup>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乙醇	60 °C ,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戊烷	25°C , 1 小時	環氧氯丙烷(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ppm 以下。	
		乙醇(99.5%以上)	5°C 以下，24 小時	氯乙烯單體：0.05ppm 以下。	
器具（附有直接通電流於食品中之裝置者）之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鈦。（但通於食品中之電流為微量者，亦可使用不鏽鋼。）				
塑膠類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1.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 BBP、DIDP、 DINP、DMP、 DNOP 及 DEP 8 種 物質，個別含量不 得超過 0.1 % (重量 比)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 下 (以 Pb 計)。	器、包裝除 應符合本 附表之規 定外，尚應 符合附表 二對應材 質之規定。 2.材質試驗中 有關塑化劑 之規定，不 適用聚氯乙 烯材質。
紙類 <sup>(4)</sup> -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之 部分為蠟或 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 出。	水	60 °C， 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以 $\text{As}_2\text{O}_3$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4%醋酸	60 °C， 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以 $\text{As}_2\text{O}_3$ 計)； 重金屬：1 ppm 以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 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20%乙醇	60 °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紙類 <sup>(4)</sup> -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之 部分為植物 纖維者					
紙類 <sup>(4)</sup> -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之 部分為塑膠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以附表二所列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 材質之溶出試驗規定。 2.非附表二所列材質者，其溶出試驗應符	

類者		合「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規定。
(1)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項目不適用):		
1.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2. 4%醋酸、0.5%檸檬酸溶液: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之食品。		
3.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4. 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2)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3)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HA	Di-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二辛酯
(4)	1.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食品器具及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2.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3.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4.如以紙類為原料，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二十四個月及六個月。	
	5.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與食品直接接觸面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附表二、塑膠材質之規定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 註
		溶 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聚氯乙稀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1ppm 以下。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BBP、DIDP、DINP、DMP、DNOP 及 DEP 8 種物質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 (重量比)。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150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稀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銀：100ppm 以下； 偏二氯乙稀單體：6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聚乙稀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 1 小時	蒸發殘渣 : 30ppm 以下,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使用溫度為 100°C 以下者,其蒸發殘渣為 150ppm 以下。	
		20%乙醇	60°C ,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 : 100ppm 以下 ; 鎘 : 100ppm 以下 ;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 : 5000 ppm 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2000ppm 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 1000ppm 以下。	水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 10ppm 以下 ;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不適合盛裝 100 °C 以上之食品。
		4%醋酸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 : 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 1 小時	蒸發殘渣 : 240ppm 以下。	
		20%乙醇	60°C ,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鉛 : 100ppm 以下 ; 鎘 : 100ppm 以下。	水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 10ppm 以下 ;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 : 1ppm 以下 (以 Pb 計); 銻 : 0.05 ppm 以下 ; 銻 : 0.1 ppm 以下 ;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 1 小時	蒸發殘渣 : 30ppm 以下。	
		20%乙醇	60°C ,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 : 100ppm 以下 ; 鎘 : 100ppm 以下。	水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酚 : 陰性 ; 甲醛 : 陰性。	
		4%醋酸	60°C , 30 分鐘 <sup>(2)</sup>	蒸發殘渣 : 30 ppm 以下。	
以甲醛 - 三聚氰胺為合成原	鉛 : 100ppm 以下 ; 鎘 : 100ppm 以下。	水	60°C , 30 分鐘 <sup>(2)</sup>	酚 : 陰性 ; 甲醛 : 陰性。	

料之塑膠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95°C， 30 分鐘	三聚氰胺：2.5 ppm 以下。	
聚甲基丙烯酸 甲酯 Poly (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乙 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 體：15ppm 以下。	
聚醯胺（尼 龍） Polyamide [PA, Nylon]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乙 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己內醯胺單體： 15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pen tene [PMP]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120ppm 以下。	
		20%乙 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橡膠 - 哺乳器具除外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2- 腹基咪唑啉 (2-Mercapto imidazoline)：陰性。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60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sup>(2)</sup>	鋅：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60ppm 以下。	
橡膠 - 哺乳器具	鉛：10ppm 以下； 鎘：10ppm 以下。	水	40°C， 24 小時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40ppm 以下； 鋅：1ppm 以下。	
		4%醋酸	40°C， 24 小時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P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聚苯砜樹脂 Polyphenylene sulfone [PPSU]- 嬰幼兒奶瓶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醚砜樹脂 Polyethersulfone [PES]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嬰幼兒奶瓶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乳酸 Polylactic acid [PLA]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50°C, 4 小時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總乳酸：30 ppm 以下。	以聚乳酸材質為材料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不得應用於高溫滅菌之加工或調理過程，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醋酸	達 50°C 以上者或使用 PLA 之複合材料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乙醇	料，其溶出條件為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1) 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

1. 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2. 4%醋酸：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之食品。
3. 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4. 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2)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3) 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附表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之規定

品名及原 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 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溶劑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乳品用之聚 乙烯製容 器、包裝或 聚乙烯加工 紙製容器包 裝 <sup>(1)</sup> (不含乳脂及奶 油) <sup>(2)</sup>	正己烷抽出物： 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 11.3%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text{As}_2\text{O}_3$ 計)； 重金屬：20ppm 以 下(以 Pb 計))。	水  4%醋酸	60°C， 30 分鐘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 耗量：5ppm 以下。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 下(以 Pb 計)。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 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 度試驗應為 4.0kgf/cm <sup>2</sup> 以上)。  內容量 300ml(含 300ml) 以上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 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 8.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 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 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 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 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乳脂 (cream) 及 奶油 (butter) 用 之聚乙烯製 或聚乙烯加 工紙製容器 <sup>(2)</sup>	正己烷抽出物： 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 11.3%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text{As}_2\text{O}_3$ 計)； 重金屬：20ppm 以 下(以 Pb 計))。	水  4%醋酸  正庚烷	60°C， 30 分鐘  60°C， 30 分鐘  25°C， 1 小時	高錳酸鉀消 耗量：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乳品用之玻 璃瓶 <sup>(1)</sup>	應符合附表一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乳品用之金 屬罐 <sup>(1)</sup>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 為塑膠者： 砷：2ppm 以下(以 $\text{As}_2\text{O}_3$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水	60 °C 30 分鐘	與食品直接接觸 面為塑膠者： 高錳酸鉀消 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烯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1ppm 以下。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砷：0.1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苯乙烯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揮發性物質(苯乙 烯、甲苯、乙 苯、異丙苯及正 丙苯之合計)： 1500ppm 以下； 砷：2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	水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 <sup>(3)</sup>	金屬部分應符合附表一之金屬合金類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與食品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者： 砷：2ppm 以下	水	60 °C ,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 <sup>2</sup> 以上。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與食品直接接觸 面為聚氯乙烯 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 50ppm 以下(以 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 1000 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 1ppm 以下。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 下(以 Pb 計)。	
乳粉用之金 屬罐 <sup>(4)</sup>	1.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 2.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 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 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乳粉 <sup>(4)</sup> 用之 合成樹脂積 層容器包裝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物 直接接觸之 部分為聚乙 烯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 製容器包裝之規 定。	水  4%醋酸  正庚烷	60°C , 30 分鐘  60°C , 30 分鐘  25°C , 1 小 時	高錳酸鉀消 耗 量：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 300ml (含 300ml) 以上 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於有 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 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 為 10.0kgf/cm <sup>2</sup> 以上時， 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 漏氣現象。
乳粉 <sup>(4)</sup> 用之 合成樹脂積 層容器包裝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物 直接接觸之 部分為聚對 苯二甲酸乙 二酯者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4%醋酸  正庚烷	60°C , 30 分鐘  60°C , 30 分鐘  25°C , 1 小 時	高錳酸鉀消 耗 量：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銻：0.025 ppm 以下； 鍺：0.05ppm 以 下。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 (<sup>1</sup>)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脂及奶油。
- (<sup>2</sup>)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 (<sup>3</sup>)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 (<sup>4</sup>)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 (<sup>5</sup>)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